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节能降碳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HLDZB-2025-0601（2）

采购内容：雁塔区“十五五”节能降碳发展规划编制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委托单位(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雁塔区“十五五”节能降碳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本次规划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 规划范围: 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管区域。
2. 规划主要内容: 包括“十四五”工作进展分析、“十五五”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工程等。
3. 咨询方式: 完成规划编制、提交评审并完成最终版规划。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2025年11月下旬形成“十五五”节能降碳发展规划初稿;
2. 2025年12月中旬完成规划的评审、修改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作现场踏勘向导;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工作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为: ¥49300.00元, 大写: 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 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第五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雁塔区“十五五”节能降碳发展规划》。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供双方各执贰份，其中，甲方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地址: 小寨东路168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颖军

电话: 029-85381827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邮政编码: 710000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 61050173430000000414

电话: 029-82312337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